

开封市公安局交警主城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开 封 市 公 安 局

代 理 机 构：河 南 英 华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一 九 年 九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公安局交警主城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开封市公安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公安局交警主城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目 录	7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4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技术偏差表	76
五、分项报价表	77
六、资格审查资料	78
（一）基本情况表	7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四）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1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2
（六）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3
七、项目管理机构	84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控制	85
九、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86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十一、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公安局交警主城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公安局交警主城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19-206；

三、项目预算金额：40005108.37 元；

最高投标限价：40005108.37 元；

四、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立足交通管理工作实际，结合开封市主城区道路特点，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技术为依托，最终建成一个以计算机通信网络和智能化指挥控制管理为基础，集高新技术应用为一体的适合于开封道路交通特点、具有高效快捷的交通数据采集处理能力、决策能力和组织协调指挥能力的高清视频电子警察系统，为缓解日益繁忙的交通管理与警力不足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推进交通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技术参数详见技术方案、图纸、及主要设备清单附件）；

2、质量要求：合格；

3、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4、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年9月6日9:00分至2019年9月12日17:00分；

2、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登录政采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东窗口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3、售价：免费。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9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3、其他：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9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开封市公安局

地 址：开封市中山路中段 92 号

联 系 人：赵凯

联系方式：0371-25322012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 系 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发 布 人：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开封市公安局 地 址：开封市中山路中段 联 系 人：赵凯 电 话：0371-253220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 系 人：娄利杰 电 话：0371-639762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开封市公安局交警主城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技术方案、图纸及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装卸、储存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系统功能未列出的设备、软件及附件耗材等；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3.3	建设地点	开封市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保期	五年（自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4	偏差	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技术部分响应程度偏差的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或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40005108.37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请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并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含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五年运营维护费用、电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企业，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现场须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函附录壹份。</p> <p>(3) 纸质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上传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分正副本）</p> <p>(4)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字样，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U 盘单独密封，投标函附录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都要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p>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可分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文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9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5.2（4）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3. 开标程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宣布开标纪律；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 电子唱标;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0.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本项目核心产品	交通管控中心系统
10.3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管办(汴公管办【2018】5 号文)的规定: 1、接受质疑或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 0371-23152555。
10.4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 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5	综合服务费	支付人需要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按审计金额分三年进行支付，第一年支付 4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质保金。
10.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10.9	其他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经监督部门确认无法短时间消除的，可直接采用纸质标书进行开标、评标活动。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安装期、建设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要求：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和计划；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

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和（或）中标通

知书、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采购过程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免税企业提供免税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企业，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照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2.2.2(1) 投标 报价 30分		<p>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6%）；</p> <p>4、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5、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6、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报价，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值（30%）×100</p> <p>7、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8、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商务评分标准 (20)	<p>信用等级</p> <p>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同时提供相关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以提供的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p>

		<p>(1)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 省外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p> <p>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1分）	<p>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提供的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p>
	管理体系（2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以提供的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p>
	软件企业证书（1分）	<p>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得 0.5 分，具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以提供的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p>
	CMMI 认证证书（3分）	<p>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具有 CMMI5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CMMI4 得 2 分，CMMI3 得 1 分，CMMI3 以下不得分。（以提供的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p>
	企业业绩（6分）	<p>投标人须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监控及集成（含监控设备）类类似项目案例单份合同不低于 3000 万（含 3000 万，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p>
	项目负责人（5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5 分，只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者只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的得 2 分；</p>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所在单位的劳务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2.2.2 (3)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设相关指标的响应程度(2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其中加★项为本项目重要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每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控制 (20分)	<p>1、根据投标文件项目拟定实施技术方案,综合系统兼容性、稳定性及方案设计科学性进行评分。(1-10分)</p> <p>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10分)</p> <p>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6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分)</p> <p>2、根据投标文件项目拟定施工组织措施进行评分。(1-5分)</p> <p>①施工组织安排合理、科学,组织措施全面,针对性强,进度计划科学、进度控制合理。(5分)</p> <p>②施工组织安排基本合理、科学,组织措施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基本合理,措施需进一步完善。(3分)</p> <p>③施工组织安排一般,组织措施不全面,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不合理,措施需重新完善。(1分)</p> <p>3、根据投标文件项目拟定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1-5分)</p> <p>①有完善的质量和安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性高。(5分)</p> <p>②质量和安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3分)</p> <p>③质量和安保证措施内容一般,措施需进一步完善。(1分)</p>

			缺项不得分。
2.2.2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10分)	<p>1) 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河南省内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或其母公司在河南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根据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培训方案、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承诺。</p> <p>①内容详实，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保障措施及技术支持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8分）</p> <p>②内容完整，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保障措施及技术支持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4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保障措施及技术支持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分）</p> <p>缺项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本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废标条件

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填写报价或同时提交了多个报价的；
- (7) 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未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
- (8)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未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

附件 3: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开封市公安局交警主城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第一条 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揽的开封市公安局交警主城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工作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公安局交警主城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

2.2 项目地点：开封市主城区

2.3 项目范围：本项目图纸及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装卸、储存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4 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特点和工作需要，派出经甲方认可的具备视频监控安装、调试技术及相关经验和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向甲方提供布线、安装、调试服务和后续服务。乙方派遣的技术人员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

第三条 设备采购

3.1 本合同采购部分的主要设备及辅材详见采购需求。

3.2 产品及价格说明

卖方所报价格应是综合报价，合同单价是对卖方为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及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为提供产品而产生的人力、材料、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及保险、相应的文件费用、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及一切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其产品是全新且未使用过，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要求；

3.4 健康、安全、环境（HSE）要求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货物使用地的有关节能、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措施的规定和要求，以保证买卖双方员工的健康、安全，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3.5 包装

所有包装要适合长距离和恶劣条件下的运输，卖方将对由于包装不适当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缺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负责。

3.6 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货物毁损风险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运费由卖方承担，运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交付买方指定地点及收货人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

3.7 设备检验

(1) 在交货之前，卖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准确、全面的检验，证明该商品与合同条款相符。这些证明将形成技术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因为任何原因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进行调整或更换，如有争议，由甲方委托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若检测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8 伴随服务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3.9 备件

供方需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3.10 保证

3.10.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3.10.2 本保证应在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60 天内保持有效。

3.10.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3.10.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10.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3.11 索赔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

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序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要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30）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贷款或从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3.12 供方履约延误

供方应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如施工中连续停电 8 小时以上；如因重大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1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3.1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约定如下：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误期赔偿费。

3.14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应予以延长，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时间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天（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四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是项目实施的主体，负责提供本建设工程实施所需的场地、电力、施工中与其他相关部门事务的协调工作及其他必要的辅助条件。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其派遣的不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

4.3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4 甲方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自验收之日起，相关设备及实施的使用权、所有权移交给甲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5 甲方提供系统维护人员免费住宿。用餐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承担费用。

第五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按照甲方要求派遣满足本工程需要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2 乙方派遣的技术人员应对工作认真负责，具有从事相应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提供的服务应是专业的、符合行业惯例的。如果乙方派遣的技术人员在工作期间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适的人员。

5.3 乙方派遣的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影响整体项目工期。

5.4 乙方派遣的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和各项规章制度。

5.5 在施工期间，乙方自行承担所派出人员的医疗、保险、福利、工资、奖金及人员往返等费用。乙方负责为派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涉及乙方自身原因（斗殴、疾病等）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6 乙方派遣的技术人员应对在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图表、图纸、报告、合同、线路走向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本身）泄露或使用。

5.7 乙方负责提供视频监控系统与甲方项目管理平台对接的程序代码及整合接口，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整合工作。

5.8 根据甲方对行政区内安全技术防范的综合要求，本工程实施完成后，由乙方负责绘制所有监控点、中心控制线路部分的分布图和拓扑图（与竣工资料一并提交甲方归档）。

第六条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6.2 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按审计金额分三年进行支付，第一年支付 4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质保金。

第七条合同时限

7.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后期等技术服务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终止日期。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8.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九条售后服务

9.1 自本合同项下工程建成交付使用之日起五年内，在无人为造成伤害的情况下，若合同项下任

何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都有乙方负责并指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的保修售后服务。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如有设备故障需要维修，乙方应及时（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及时、有效解决甲方问题，不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的相关培训。

9.2 乙方安排售后服务人员进驻现场，并提供高空作业车辆一辆、工程施工车辆及车辆维修保养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售后维护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9.3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培训计划，备品备件等，以上有乙方承担费用。

第十条合同变更

10.1 由于业主的原因或其他非乙方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10.2 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提前 15 日内通知对方，变更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共同协商确定变更内容或终止日期。

第十一条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问题及非甲、乙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友好协商，将工程进度顺延。

11.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或者相关争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开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终局裁决。

11.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1.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6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采购文件（2）乙方的投标文件（3）乙方的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银行账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设计方案及图纸详见附件；

二、主要产品清单

主要产品清单				
一、开封电子警察数据中心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电子警察公安网存储设备				
1	数据存储节点	1)高速缓存至少 16GB; ★2)硬盘≥288TB SATA; 3)≥1 个管理口, ≥8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4)支持双 BIOS,电源、电池、风扇冗余; 5)具有负载均衡功能; 6)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云存储管理软件、主材; 7)支持但不局限于以下功能: 具备节点间容错能力、支持实时和离线结构化数据接入; 8)要求产品遵循国家环境标志认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台	5
2	汇聚交换机	1)三层交换机 2)≥包括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端口(含光模块), 3)交流供电,支持 IEEE802.1Q(VLAN), 4)背板带宽≥256Gbps, 5)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6)为方便管理, 汇聚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需同一品牌。	台	2
2、电子警察公安网中心平台建设				
1	智能交通管控系	1) 以视频综合和卡口电警数据汇聚为基础,可集成各业务系统, 包括交通预拥堵分析、车辆研判、缉	套	1

	统	<p>查布控、违法处理、重点车辆管控、交通事件检测、交通信号控制、交通流量采集分析、交通诱导信息发布、警力定位、执法越界管理、PGIS 应用等系统功能。</p> <p>★2) 系统应支持不少于 2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p> <p>3) 支持接收专网智能交通管控系统推送过来的视频、图片及过车信息等；支持与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六合一”平台对接；支持 1024mbps 媒体流转发；支持 2000 个电子警察、卡口、智能球机设备的接入，转发及存储；支持“一机一档”记录功能；支持不低于 5 亿条日志记录功能；支持 GPU 芯片的智能负载调度及故障切换。</p> <p>4) 含软件安装所需操作系统软件。</p>		
2	大数据软件	<p>1) 单套检索范围:至少满足 2000 用户在线使用</p> <p>2) 最少支持 50 亿条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或 2000 万条半结构化过车数据秒级检索,</p> <p>3) 含软件安装所需数据库及所需基础软件, 至少包含 2 个节点。</p> <p>4) 数据资源表条件过滤响应时间: 对于亿级数据表(无索引)中筛选出结果的响应时间≤3S; 数据资源表扩展字段响应时间: 对于亿级数据资源表进行字段扩展的响应时间≤3S; 数据资源表分组统计响应时间: 对于亿级数据资源表进行分组统计的响应时间≤50S。</p>	套	1
3	数据库服务器	<p>★1) 4*CPU(8 核, ≥2.0GHz);</p> <p>2) 内存至少 512G, DDR4;</p> <p>3) 硬盘:至少 2TB SAS*2, 800GB SSD*20;</p> <p>4) 端口:1GB*2 电端口+10GB*1 光端口;</p> <p>5) 含 1 块不小于 6Gb 的 RAID 卡;</p> <p>6) 含系统及配套软件、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p> <p>7) 服务器可在 JAVA 中性能调优, 提供服务器型号在 SPEC 官方网站的测试报告链接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台	2

4	应用服务器	1) 2*CPU(至少 8 核 2.0GHz); 2) 内存至少 128G, DDR4; 3) 硬盘:至少 1TSASX4; 4) 以太电端口:至少 1GbX2; 5) 含系统及配套软件、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台	7
3、电子警察视频专网存储设备				
1	数据存储节点	1) 高速缓存至少 16GB; ★2) 硬盘至少 288TB SATA; 3) 至少 1 个管理口, 8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4) 支持双 BIOS, 电源、电池、风扇冗余; 5) 负载均衡; 6)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云存储管理软件、主材。 7) 支持但不局限于以下功能: 具备节点间容错能力、支持实时和离线结构化数据接入; 8) 要求产品遵循国家环境标志认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台	17
2	短信猫	1) 可将故障信息通过短信猫以短信形式发送给维护人员、管理人员等; 2) 工作频段: 支持 GSM 4 频 GSM/GPRS: 850 MHz/900 MHz/1800 MHz/1900 MHz	套	1
3	汇聚交换机	1) 三层交换机, 2)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端口(含光模块), 3) 交流供电, 支持 IEEE802.1Q(VLAN), 4) 背板带宽大于 256Gbps, 5)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6) 为方便管理, 汇聚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需同一品牌。	台	2
4、电子警察视频专网网络建设				
1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25Tbps;	台	2

		<p>2)转发性能$\geq 12000\text{Mbps}$ 聚合;</p> <p>3)业务插槽数≥ 6、主控引擎模块≥ 2, ≥ 48 个 1000M 电口, 20 个千兆光口(含 10 块光模块), 20 个万兆光口(含 14 块光模块), 支持链路聚合;</p> <p>4)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ILAN、基于协议的 VILAN;</p> <p>5)支持 OSPF/BGP; 支持 OSPFv3/BGP4+;</p> <p>6)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p> <p>7)主控、电源、风扇均须采用冗余设计。</p>		
3	入侵防御	<p>1)整机吞吐率$\geq 18\text{Gbps}$,</p> <p>2)最大并发连接数≥ 450 万,</p> <p>3)IPS 吞吐率$\geq 8\text{Gbps}$;</p> <p>4)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p> <p>5)、特征库:攻击特征库数量≥ 3000、病毒特征库数量≥ 8000, 能检测防范的攻击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蠕虫/病毒、木马、后门、DoS/DDoS 攻击、探测/扫描、网络钓鱼、IDS/IPS 逃逸攻击等。</p> <p>6)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台	1
4	视频安全监测分析管控系统	<p>1)包括日志审计和视频终端管控两大系统。</p> <p>2)日志审计系统包括统一日志监控、日志归一化与实时关联分析、集中日志存储、可视化日志分析, 报表报告、定制开发等功能。</p> <p>3)视频终端管控系统主要实现终端边界保护功能, 支持终端 MAC 厂商自动识别功能, 支持非 Windows 设备, 支持对 IP 地址管理, 既支持 DHCP 动态分配, 也支持静态 IP, 支持对用户、IP/MAC 地址、交换机端口等进行绑定, 支持以图示化或报表形式展示 IP 地址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支持对内网与互联网进行有效隔离, 支持对非法终端或仿冒终端及时隔离, 能够检查入网终端是否已经安装必备软件,</p>	套	1

		对违规事件，可以及时处置，并报警。 4)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5)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5	链路租赁费用	100M 数据专线，5 年租赁期，含接入和安装。	条	206
6	边界安全访问控制网关	1) 基于硬件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 2) 基于终端特征的设备认证 3) 多服务器的集中授权管理 4) 基于链路服务的策略管理和下发 5) 基于个人证书及证书 DN 项的访问控制 6) 基于资源的访问控制 7) 基于 URL 的细粒度授权管理 8) 具有黑名单动态下载功能 9) 实现单点登录功能 10) 实现客户端自动安装支持双机热备 11) 实现系统配置备份/恢复、日志审计等系统管理功能 12) 吞吐量：≥900Mbps 13) 新建连接数：≥4000， 14) 最大并发连接数：≥8000， 15)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16)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台	2

7	防火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核 AMP+架构, 2) 网络处理能力$\geq 10\text{Gbps}$, 3) 并发连接≥ 32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10 万/秒, 4) 冗余电源, ≥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8 个 SFP 光口插槽, 5)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6)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台	1
8	边界转发服务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CPU (至少 8 核 2.0GHz); 2) 内存至少 64G, DDR4; 3) 硬盘: 至少 1T SATA$\times 2$; 4) 以太电端口: $\geq 1\text{Gb}\times 2$; 5)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6) 承载安全边界授权软件, 配合边界安全访问控制网关实现视频专网至公安信息网的数据转发。 	台	15
9	边界接入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层交换机, 2)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电端口, 2 个千兆 SFP+端口 (含光模块), 3) 交流供电, 支持 IEEE802.1Q (VLAN), 4) 背板带宽大于 256Gbps, 5)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台	1
5、电子警察视频专网中心平台建设				
1	应用服务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CPU (至少 8 核 2.0GHz); 2) 内存至少 128GB, DDR4; 3) 硬盘: 至少 1TSAS$\times 4$; 4) 以太电端口: $\geq 1\text{Gb}\times 2$; 	台	20

		5)含系统及配套软件、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2	数据库服务器	<p>★1) 4*CPU (8 核, $\geq 2.0\text{GHz}$);</p> <p>2) 内存至少 512G, DDR4;</p> <p>3) 硬盘: 至少 2TB SAS*2, 800GB SSD*20;</p> <p>4) 端口: 1GB*2 电端口+10GB*1 光端口</p> <p>5) 含 1 块不小于 6Gb 的 RAID 卡;</p> <p>6)含系统及配套软件、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p> <p>7)服务器可在 JAVA 中性能调优, 提供服务器型号在 SPEC 官方网站的测试报告链接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台	8
3	车辆研判服务器 (承载车辆研判系统)	<p>★1) GPU 芯片运算能力$\geq 30\text{T Flops}$,</p> <p>2) 支持对至少 50 路视频进行车辆结构化处理。厂家可根据产品特性通过单台高性能设备或多台设备集群的方式提供相应性能。</p> <p>3)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p>	套	1
4	车辆二次识别服务器 (承载车辆二次识别系统)	<p>★1) GPU 芯片运算能力$\geq 30\text{T Flops}$,</p> <p>2) 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600 万张, 实时处理速率不低于 80 张/秒。厂家可根据产品特性通过单台高性能设备或多台设备集群的方式提供相应性能。</p> <p>3)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p>	套	1
5	服务器交换机	<p>1)三层交换机,</p> <p>2)≥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端口 (含光模块),</p> <p>3)交流供电, 支持 IEEE 802.1Q (VLAN),</p> <p>4)背板带宽大于 256Gbps,</p> <p>5)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p>	台	2

6	交通管控中心系统	<p>★1) 以视频综合和卡口电警数据汇聚为基础，可集成各业务系统，包括交通预拥堵分析、车辆研判、缉查布控、违法处理、重点车辆管控、交通事件检测、交通信号控制、交通流量采集分析、交通诱导信息发布、警力定位、执法越界管理、PGIS 应用等系统功能。</p> <p>★2) 系统应支持≥2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支持接收专网智能交通管控系统推送过来的视频、图片及过车信息等；</p> <p>3) 支持与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六合一”平台对接；</p> <p>4) 支持 1024Mbps 媒体流转发；支持 2000 个电子警察、卡口、智能球机设备的接入，转发及存储；</p> <p>5) 支持“一机一档”记录功能；支持不低于 5 亿条日志记录功能；</p> <p>6) 支持 GPU 芯片的智能负载调度及故障切换。</p> <p>7) 含软件安装所需操作系统软件。</p> <p>8) 要求系统具备支持标准议 GB28181/ONVIF/PSIA/RTSP/HTTP 接入能力；</p> <p>9) 系统具备高度的开放性与兼容性，支持国内主流厂商(包括但不限于海康、大华、科达、宇视、天地伟业、华为等)视频监控系统的接入；</p> <p>10) 系统须具备在第三方平台开发对接协议的情况下，支持从第三方平台获取卡口数据、图片，且支持将系统卡口数据、图片推送到第三方平台；</p> <p>11) 要求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套	1
7	车辆研判系统	<p>1) 支持分析车辆品牌-型号-年款；</p> <p>2) 支持卡口（车头），电警（车尾）两种分析模式。</p> <p>★3) 分析车辆类型，支持车辆年检标等标签检测特征信息的识别、支持以图搜车；</p> <p>4) 支持多个维度进行碰撞分析，从时间、空间、品牌、型号、年款、类别、颜色等进行碰撞查询，并支持排查信任车辆；</p> <p>5) 车辆研判系统支持的视频检测路数应不低于 50 路。</p> <p>6) 含软件安装所需操作系统软件。</p>	套	1

		<p>7) 应满足《河南省公安机关视频卡口建设联网技术规范（试行）》豫公明发〔2016〕392号文要求，关键参数不低于该标准。</p> <p>8) 具备车辆特征识别服务功能，实时对车牌号码进行识别，实时对车辆颜色进行识别，支持不少于白、灰、粉、红、紫、绿、蓝、棕、黑等常见10种颜色的识别，实时对车辆型号进行识别，并精确到品牌-型号-年款信息，支持车辆品牌识别≥ 200种，支持车型（子品牌）识别≥ 3000种，实时对车辆类别进行识别，车辆类别分析支持微型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SUV、MPV/旅行车、跑车、皮卡、微面、货车、客车、三轮车等至少10种类别的识别，支持卡口（车头）、电警（车尾）两种的识别模式；</p> <p>9) 具备车辆技战法功能，首次入城分析、疑似套牌车分析、疑似假牌车分析、落脚点分析、区域关联分析、隐匿车辆挖掘、相似车牌串并、频繁过车、轨迹重现、昼伏夜出分析、同行车分析、面部遮挡、结果集碰撞：支持用户在首次入城、频繁过车和区域关联分析中保存相应的结果集。</p> <p>10) 具备车辆布控模功能，支持根据车牌布控，包含车牌精确布控和模糊布控，支持根据车辆特征布控，特征包含车辆类别、品牌、型号、年款、颜色、年检标、遮阳板、无牌等信息。布控时可设置布控时限、布控地点、布控单位等信息。</p>		
8	车辆二次识别系统	<p>1) 可从品牌、车系、年检标、挂件等信息实现假牌车、套牌车、故意遮挡、污损车牌等识别；</p> <p>★2) 可对接卡口系统并获取卡口过车图片，实现对图片进行特征识别，并将品牌、车系、年检标、挂件等结构化信息存储到数据库中，</p> <p>3) 车辆二次分析能力不低于600万张/天，卡口接入能力不低于350路。</p> <p>4) 含软件安装所需操作系统软件。</p> <p>5) 应满足《河南省公安机关视频卡口建设联网技术规范（试行）》豫公明发〔2016〕392号文要求，关键参数不低于该标准。</p> <p>6) 具备车头、车尾两种识别场景。</p> <p>7) 支持车辆品牌识别≥ 200种，支持车型（子品牌）识别≥ 3000种。</p>	套	1

		<p>8) 车辆类别分析支持微型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SUV、MPV/旅行车、跑车、皮卡、微面、货车、客车、三轮车等至少 10 种类别的识别，</p> <p>9) 实时对车辆颜色进行识别，支持不少于白、灰、粉、红、紫、绿、蓝、棕、黑等常见 10 种颜色的识别。</p> <p>10)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区分主副驾驶、主驾驶人员开车打电话检测。</p> <p>11)要求对于 200 万像素图片分析建模，最高性能不低于 200 张/秒。</p> <p>12)要求支持以图搜图功能，可对已上传的图片为依据搜索车辆，并按相似度进行排序。</p>		
9	大数据运维（管理）系统	<p>1)要求系统须具备一机一档功能；</p> <p>2)要求系统支持对视频监控项目的建设的管理和考核，流程涵盖项目申报、项目审核与项目管理，由下级填报项目信息，上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项目管理中进行展示；</p> <p>3)要求系统具备自定义视频设备属性扩展机制，可动态创建并实时加载自定义属性来满足不同业务需求；</p> <p>4) 要求系统支持市面主流第三方厂商设备的接入；</p> <p>5)要求系统具备录像完整率检测、在线状态检测、硬盘状态检测的功能；</p> <p>6)要求系统具备报警联动短信和邮件实现无人值守的功能；</p> <p>7)要求系统支持电子流报修系统，规范维修流程，满足无纸化办公；</p> <p>8)含软件安装所需操作系统软件。</p>	套	1
10	路况分析系统	<p>1)基于前端采集的交通大数据分析，支持多维度路网路况全面实时感知，并实现路段拥堵异常、速度异常、流量异常等报警及时响应；</p> <p>2)通过大量交通数据研判分析，挖掘路网运行规律，有效评价路网结构及路网运行状态。</p> <p>3)含软件安装所需操作系统软件。</p>	套	1
11	开封市路网数据	根据开封市中心城区路网道路数据实际情况定制。	套	1

12	大数据软件	<p>1) 单套检索范围：至少满足 2000 用户在线使用，</p> <p>2) 最少支持 50 亿条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或 2000 万条半结构化过车数据秒级检索。</p> <p>3) 含软件安装所需数据库及所需基础软件，至少包含 8 个节点。</p> <p>4) 数据资源表条件过滤响应时间：对于亿级数据表（无索引）中筛选出结果的响应时间$\leq 3S$；数据资源表扩展字段响应时间：对于亿级数据资源表进行字段扩展的响应时间$\leq 3S$；数据资源表分组统计响应时间：对于亿级数据资源表进行分组统计的响应时间$\leq 50S$。</p>	套	1
6、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建设				
1	P1.6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p>1) 不大于 P1.66；</p> <p>★2) 面积：$\geq 32 \text{ m}^2$；</p> <p>3) 箱体材料：采用压铸铝；</p> <p>4) 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p> <p>5) 像素密度$\geq 390000\text{pixels}/\text{m}^2$；</p> <p>6) 亮度不小于 $1200\text{cd}/\text{m}^2$，对比度不低于 5000:1；</p> <p>7) 扫描方式:动态扫描方式；</p> <p>8) 输入功率(最大值):$<800\text{W}/\text{m}^2$</p> <p>9) 箱体平整度及拼缝：$\leq 0.1\text{mm}$；</p> <p>10) 采用的拼接单元为同一批次产品。</p>	套	1
2	大屏控制器	<p>1) 至少可支持 DVI 视频输入和一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入；</p> <p>2) 至少可支持四路网口输出和一路光探头接口；</p> <p>3)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可根据接口数调整设备数量）</p>	台	10
3	拼接处理控制系统	<p>1) 拼接处理系统：至少支持不少于 20 路（DVI 或 VGA 或 HDMI）信号输入；</p> <p>2) 至少支持不少 10 路 DVI 信号输出，分辨率支持自定义；</p> <p>3) 至少支持 DP、HDBaseT、DVI、YPbPr、VGA、HDMI、CVBS、SDI、IP 等主流信号输入；</p>	台	1

		<p>4) 支持自由分割；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控制管理系统：</p> <p>5) 采用中文操作界面，B/S 架构，所见即所得的拖拽控制方式切换音视频信号。</p> <p>6) 支持通过无线或有线控制终端直接预览视频信号；</p> <p>7) 支持屏幕亮度调整；</p> <p>8) 至少支持音视频信号的同步联动切换；</p> <p>9) 支持有线、无线控制终端对视频窗口的缩放、移动、关闭等控制。</p> <p>10) 支持视频源检索，在检索框里输入关键字即可查出包含有该关键字的所有视频源。</p> <p>11) 包括拼接处理系统和控制管理系统。</p>		
4	触摸式移动综合控制终端	<p>1) 显卡芯片：核芯显卡；系统内存：≥4GB；</p> <p>2) 存储容量：≥64GB，存储介质：SSD 固态硬盘；</p> <p>3) 屏幕尺寸：≥10 英寸；</p> <p>4) 屏幕分辨率：≥1920x1200</p>	套	1
5	企业级无线路由	<p>1) 广域网接口≥1×GE；</p> <p>2) 局域网接口≥4×GE(可以切换为 WAN 口)；</p> <p>3) 控制端口≥1 个；接口模块≥1 个 USB2.0 端口；</p> <p>4) 网络管理：Web 网管, 升级管理, 无线标准:802.11/b/g/n</p>	台	1
6	安装结构	显示屏原厂定制，钢结构，保证拼缝。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套	1
7	配电柜	<p>1) 容量至少 35KW（可根据显示屏功耗增加容量），</p> <p>2) 含防雷接地系统，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p>	台	1
7、机房改造				
1	静电地板改造	<p>1) 600*600*35mm，</p> <p>2) 集中承受力 2000-7000N/平方米, 分散承受力 15000-35000N/平方米，</p> <p>3) 防火等级达到 F30，</p>	m ²	500

		4) 包含地板铺装和收边处理		
2	地板安装支架	30 公分高, 原厂配套	m ²	500
3	精密空调	★1) 制冷量至少 12.5KW, 2)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3) 风量≥3000 立方米/每小时。	台	1
4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容量 60KVA, 2) 机架式安装, 3) 单机运行, 预留并机装置, 4)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5) 满载时系统效率: ≥95%;	台	1
5	UPS 输入屏	1) 容量 160A, 2) 输入: 3P/160A*2, 输出:3P/125A*3, 3P/63A*2, 3) 与 UPS 为统一品牌, 4)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台	1
6	UPS 输出屏	1) 容量 160A, 2) 输入: 3P/125A*3, 输出:主路 1P/32A*15, 备路 1P/32A*15, 3) 与 UPS 为统一品牌, 4)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台	1
7	UPS 蓄电池组	1) 64 支 12V/200Ah, 2) 含电池架,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组	1
8	综合机柜	1) 19 英寸标准机柜, 2) 含交流 PDU, 3) 尺寸(W*D*H): 600*1000*2000mm,	架	15

		4) 含安装与调测及所需主材。		
9	电力电缆	包含机房设备安装所需全部电力电缆及辅材，满足设备运行需求。	批	1
二、开封电子警察前端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视频监控前端及线材				
1	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	<p>1) 包括高清镜头、网络防雷模块、接线端子、电源模块等，内置补光灯；</p> <p>★2) 对通过检测点的车辆图像捕获率应不低于 99%；</p> <p>3) 闯红灯捕获率不应小于 90%；</p> <p>4) 闯红灯记录有效率不低于 80%；</p> <p>5) 违法行为捕获率不低于 95%；</p> <p>★6) 可自动区分机动车（不含摩托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类型区分准确率不低于 90%，非机动车、行人捕获率白天、晚上不低于 98%；</p> <p>7) 年检标志识别准确率≥90%；</p> <p>8) 支持车牌颜色识别功能、车辆捕获功能、车牌识别功能、压线抓拍、逆行抓拍等功能。</p> <p>9) 具备双网络接口，一光一电或者两个电口。</p> <p>10) 图像传感器：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图像分辨率 4096×2160 视频分辨率 8M（3840×2160）/720P（1280×720）帧率最大支持 50fps</p> <p>11) 要求采用 H. 265、H. 264、M-JPEG、MPEG4 等视频压缩标准；</p> <p>12) 要求提供 GB 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相关的检测报告；</p> <p>13) 标★要求在公安检验报告中体现，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台	133

2	500 万电警抓拍单元	<p>1) 包括高清镜头、网络防雷模块、接线端子、电源模块等，内置补光灯；</p> <p>★2) 对通过检测点的车辆图像捕获率应不低于 99%；</p> <p>3) 闯红灯捕获率不应小于 90%；</p> <p>4) 闯红灯记录有效率不低于 80%；</p> <p>5) 可自动区分机动车（不含摩托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类型区分准确率不低于 90%，非机动车、行人捕获率白天、晚上不低于 98%；</p> <p>6) 年检标志识别准确率≥90%；</p> <p>★7) 支持车牌颜色识别功能、车辆捕获功能、车牌识别功能、压线抓拍、逆行抓拍等功能；</p> <p>8) 具备双网络接口，一光一电或者两个电口。</p> <p>9) 图像传感器：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像素≥500 万。</p> <p>10) 要求采用 H. 265、H. 264、M-JPEG、MPEG4 等视频压缩标准；</p> <p>11) 标★要求在公安检验报告中体现，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台	77
3	9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p>1) 包括高清镜头、网络防雷模块、接线端子、电源模块等，内置补光灯；</p> <p>2) 支持检测每个车道车牌识别区的车辆驶入状态和驶出状态；</p> <p>★3) 对通过检测点的车辆图像捕获率应不低于 99%；</p> <p>4) 日间车辆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5%；</p> <p>5) 夜间车辆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0%；</p> <p>6) 支持系安全带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5%，晚上识别准确率≥95%；</p> <p>7) 支持遮阳板识别功能、支持驾驶室人脸抠图、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行人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支持人体特征识别功能，支持行人关联报警功能、支持对设定区域内行人进行抓拍、报警等功能，</p> <p>8) 具备双网络接口，一光一电或者两个电口。</p> <p>9) 图像传感器：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图像分辨率 4096×2160 视频分辨率 8M（3840×2160）</p>	台	133

		<p>/720P (1280×720) 帧率最大支持 50fps</p> <p>10) 要求采用 H. 265、H. 264、M-JPEG、MPEG4 等视频压缩标准;</p> <p>11) 要求提供 GB 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相关的检测报告;</p> <p>12) 标★要求在公安检验报告中体现, 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4	5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p>1) 包括高清镜头、网络防雷模块、接线端子、电源模块等, 内置补光灯;</p> <p>★2) 对通过检测点的车辆图像捕获率应不低于 99%;</p> <p>3) 日间车辆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5%</p> <p>4) 夜间车辆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0%;</p> <p>5) 可自动区分机动车 (不含摩托车)、二轮车 (摩托车、自行车, 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 类型区分准确率不低于 90%, 非机动车、行人捕获率白天、晚上不低于 98%;</p> <p>6) 年检标志识别准确率≥90%;</p> <p>7) 支持车牌颜色识别功能、车辆捕获功能、车牌识别功能、压线抓拍、逆行抓拍等功能,</p> <p>8) 具备双网络接口, 一光一电或者两个电口。</p> <p>9) 图像传感器: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像素≥500 万。</p> <p>10) 要求采用 H. 265、H. 264、M-JPEG、MPEG4 等视频压缩标准;</p> <p>11) 标★要求在公安检验报告中体现, 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台	77
5	LED 频闪灯	<p>1) 采用高性能 LED 灯珠, 内置光敏或电平控制开关; 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模式;</p> <p>2) 在 20m 位置基准轴上, 峰值照度≤50lx 或者光通量≤1600lm;</p> <p>3) 工作寿命≥50000 小时; 防护等级支持 IP65。</p>	台	560
6	曝闪灯	<p>1) 在 20m 位置基准轴上, 峰值照度≤4000lx;</p> <p>2) 连续两次补光之间的最小时间间隔≤50ms;</p> <p>3) 工作寿命≥300 万次;</p>	套	500

		4) 防护等级: IP66。		
7	红外白光一体式爆闪灯	1) 支持相机通过 RS485 控制白天白光、晚上红外模式切换; 2) 带光敏检测, 自动调节昼夜亮度; 3) 在 20m 位置基准轴上, 峰值照度 $\leq 40001x$; 4) 连续两次补光之间的最小时间间隔 $\leq 50ms$; 5) 工作寿命 ≥ 300 万次; 6) 防护等级: IP66。	套	60
8	智能终端	1) 提供 $\geq 4T$ 存储容量。 2) 支持 ≥ 12 路图片和视频接入。 3) 要求支持图片、录像远程查询、备份功能;	台	56
9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1) 支持 ≥ 8 路同时检测 2) 具备网络接口方式或者采用串口	台	56
10	300 万网络红外智能球机	★1) 感光元件不低于 300 万像素; 2) 支持车卡口功能: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抓拍, 单球机支持近端不低于 2 条车道进行视频分析, 支持车辆属性提取, 包括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 3) 支持车结构化数据识别功能, 支持车辆特征自动识别; 4)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检测、停车检测、人员聚集多种行为检测; 5) 红外星光级, 内置 GPS 或北斗卫星定位模块。 6) 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	台	93
11	辅材	电力电缆, RVVP2*0.5 控制线, 光缆, 尾纤, 接地线等相关辅材	批	1
2、前端配套 (光纤收发器、交换机)				
12	落地机柜基座		个	56

13	设备控制机箱	架空式室外综合机柜	台	205
14	设备控制机箱	类型:落地式机柜, 规格尺寸:高 1350*宽 670*深 550	台	56
15	电警立杆		根	127

注: 为实现采购需求及技术方案、图纸、系统功能未列出的设备、软件及附件耗材等,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控制
- 九、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开封市公安局交警主城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控制
- (9)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开封市公安局交警主城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交货安装期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开封市公安局交警主城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该项缺失，填“无”）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合计						

注：该表依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行数。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

(四)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近年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此处填“无”。

(六)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控制

九、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中小企业该声明函可不填写。

十一、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